

关于涑源县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提请 2022 年 9 月 29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涑源县财政局局长 李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全县国有资产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二是企业国有资产、三是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1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155 个（含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56 个，事业单位 99 个。截止 2021 年底资产总额为 610261 万元，同比增长 1.54%，其中流动资产 223825 万元，同比下降 19.29%；固定资产原值 15678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类 59 万平方米 75209 万元；通用设备类 3 万台 29197 万元；专用设备类 1.5 万台 40078 万元；文物与陈列品类 10 件 65 万元；图书档案类 93 万册 141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 90 万件 10815 万元）同比增长 10.31%；无形资产原值 3278 万元，同比增长 24.4%；在建工程 20335 万元，同比增长 17.22%；公共基础设施 274768 万元，同比增长 28.56%；政府储备物资 374 万元；其他资产 396 万元。

(二)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县现有国有独资企业 13 户、参股企业 5 户。国有独资企业包括政府直属企业 4 户（河北省涑源县石棉工业总公司、涑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涑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涑源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部门主管企业 9 户（涑源县直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军粮供应中心、涑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涑源县种子分公司、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涑源县祥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涑源县荷驿环洁有限公司、涑源县污水处理厂）。

1、国有独资企业情况

2021 年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13365 万元（其中长期投资 2280 万元、固定资产 92988 万元、在建工程 334212 万元、无形资产 20366 万元），同比增长 12.1%；负债总额 247164 万元，同比增长 7.45%；所有者权益 266201 万元，同比增长 16.79%，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 年全县国有企业完成营业总收入 18537 万元，同比增长 4.92%；利润总额-4272 万元，同比下降 339.46%，主要原因是涑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涑源县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剩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集体收益 7500 万元拨付到各项目村。

2、参股企业情况

一是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以景区收费权入股，持有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股份；二是涑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河北钢铁集团涑源锌钼矿业有限公司 4%股份；三是政府持有原涑源钢厂入股恒昌球团厂 5.46%的股份；四是涑源县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涑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涑源县中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股份；五是涑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有保定市胜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40%股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或停产状态，2021 年均未分红。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全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水资源资产、矿产能源资源资产和土地资源资产。

1、森林资源资产情况

天然林 94322.36 公顷；人工林 36813.71 公顷，其中防护林 31930.75 公顷、用材林 2941.75 公顷、经济林 1941.21 公顷。

2、水资源资产情况

全县平均水资源总量 2.2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2.17 亿立方米，地下水为 0.96 亿立方米。

3、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

铁矿 31000.00 万吨；铜矿 25803.75 万吨；铅矿 763.15 万吨；锌矿 21497.64 万吨；钼矿 33368.50 万吨；金矿 5168.46 万吨；银矿 14110.29 万吨；镉矿 0.42 万吨；水泥用灰岩 2836.76 万吨；熔剂用灰岩 473.30 万吨；花岗岩矿 5.99 亿立方米；煤炭 3358.30 万吨。

4、土地资源资产情况

全县土地资源 243119.48 公顷，其中耕地 29156.92 公顷；湿

地 143.25 公顷；林地 110085.67 公顷；种植园地 1330.40 公顷；草地 82198.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24.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511.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71.88 公顷；其他土地 3297.88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从配置到使用和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二是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资产管理数据库，做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动态监管，进一步提高了资产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管理工作效率。

（二）加强企业监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增强对国有资本的管控能力。二是指导督促企业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真正实现党管企业的格局。三是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以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县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为契机，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加强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巩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做到资产账实、账证、账账相符。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出租出借、更新、报废管理。三是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加大资产调控力度，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切实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二是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着力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三是加速推进国企改革进程，突出开放搞活，提升企业活力竞争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其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是政府相关部门应尽的职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国有资产管理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